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木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木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99,951,710.35		8,575,733,266.95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28,028,194.91		5,568,557,242.17	6.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5,445,635.83	-7.47%	4,698,271,089.22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406,393.04	-8.29%	477,532,923.78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172,968.52	7.97%	463,775,294.84	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8,132,571.53	-8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00%	0.61	1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00%	0.61	1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0.97%	8.31%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3,72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6,51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02,401.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31,50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1,720.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19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364.62	
合计	13,757,628.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13%	607,101,295	607,101,29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17,292,012	17,292,0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99%	15,648,286	15,648,286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创盈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12,146,050	12,146,050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8,623,788	8,623,78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04%	8,150,531	8,150,5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其他	1.02%	8,058,177	8,058,17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9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7,712,369	7,712,36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5%	7,455,291	7,455,291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7,198,211	7,198,21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92,012	人民币普通股	17,292,012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623,788	人民币普通股	8,623,78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8,150,531	人民币普通股	8,150,5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8,058,177	人民币普通股	8,058,17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9,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787,527	人民币普通股	2,787,5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87,737	人民币普通股	1,987,7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5,357	人民币普通股	1,535,357
刘纬华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402	人民币普通股	898,4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纬华持有1,000,000股，为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或"集团公司"）登记持有的焦作鑫安37,130,822股非流通股，以及依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给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增持但尚未过户的10,818,741股非流通股，除承担股权分置改革法定承诺外，特别承诺如下：①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焦作鑫安股份和已裁定尚未过户的焦作鑫安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0年09月02日	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上市交易。	截至目前，该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已按照财企[2009]117号文的规定扣减了精算预提的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共计3.93亿元，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仍针对前述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作出如下承诺：关于大地传媒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四家标的公司的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委托韬睿惠悦对标的公司的三类人员费用按照《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进行了精算评估。根据韬睿惠悦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涉及三类人员的统筹外费用现金流加和数约为9.49亿元，折现后福利义务现值约为3.93亿元。标的公司已对该部分费用进行一次性预提，并冲减了标的公司净资产。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对于由于自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新的国家政策调整所导致的总计超出前述本次交易涉及的三类人员统筹外福利费用9.49亿元之外的相关费用承担补偿责任。"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上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改制上市中员工统筹外福利费用预留的请示》（中出集〔2013〕122号）中"公司拟承诺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各单位在职人员未来养老金补差部分由我公司承担"是指：进入上市公司在职事业身份人员未来退休后，享受与上市前已退休人员同等待遇，由此出现的应由企业承担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承担。即：目前退休人员正在享受、并符合《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关于"符合重组企业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规定的养老金补差（含属地规定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保交缴部分），进入上市公司在职事业身份人员未来退休后同样执行。此项养老金补差，由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承担。"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自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3年11月25日	2017-8-22	截至目前，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方先生	公司投资方向
2015年07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李先生	公司半年报相关
2015年07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先生	公司半年报相关
2015年07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穆先生	公司半年报相关
2015年07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胡先生	公司半年报相关
2015年07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8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8月27日	公司	书面问询	个人	李先生	询问是否有限售股解禁
2015年09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关先生	询问是否有限售股解禁，是否会影响股价
2015年09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限售股何时可以解禁
2015年09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	所持限售股何时可以解禁
2015年09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财通基金	所持限售股何时可以解禁
2015年09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平安大华基金	所持限售股何时可以解禁
2015年09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诺安基金	所持限售股何时可以解禁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爱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及短信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0月27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及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印务）的融资成本，满足汇林印务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汇林印务所有股东（公司持股93.24%、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6%）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应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5,501.16万元。以上所有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时，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每月结算一次。

因被资助对象汇林印务的资产负债率为81.20%，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助情况概述

为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印务）的融资成本，满足汇林印务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汇林印务所有股东（公司持股93.24%、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6%）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应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5,501.16万元。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　　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六环磁各庄立交桥南200米（中轴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贰佰陆拾伍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1500701331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24763546941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销售纸张、纸制品、广告制品；装订印刷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汇林印务注册资本为8,265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汇林印务93.24%股权（根据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于2015年9月16日完成了对北京汇文百川商贸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的收购）；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汇林印务6.76%股权。

汇林印务拥有《印刷经营许可证》[（2008）新出印证字1130168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该公司总资产为27,980.78万元，净资产为5,259.6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715.70万元，净利润为-1,000.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20%。

2013年6月13日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2013年11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为其提供5206.16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将于2015年11月24日到期。

三、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其他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汇林印务的所有股东均须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作为汇林印务的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人员和经营决策，其风险基本可控。

四、资金主要用途、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及资助期限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满足汇林印务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应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5501.16万元。同时，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每月结算一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助期限为：自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汇林印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汇林印务的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财务资助的风险基本可控。

因被资助对象汇林印务的资产负债率为81.20%，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管理层就上述财务资助情况事前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作为汇林印务的控股股东，有责任、有义务帮助并支持其做好主业的发展。因此，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且按股东持股比例为汇林印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汇林印务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能够有效行使权利，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的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5-0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琴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骆琴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66,756,562.15		3,817,770,559.00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7,869,776.96		2,184,357,286.20	23.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7,102,012.25	-35.69%	2,258,120,554.69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94,498.98	32.87%	148,754,583.71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29,993.46	45.05%	144,488,381.23	1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6,365,506.18	-3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25.98%	0.1994	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25.98%	0.1994	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23%	6.42%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02.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0,152.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243.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3,53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159.22	
合计	4,266,202.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	302,635,358	25,871,358	质押	125,00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36,485,4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30,0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26,214,160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675,314	17,675,314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3%	15,369,839	15,369,839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0,438,659			
郑跃武	境内自然人	1.28%	10,210,40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9,700,000		质押	9,7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5,361,09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6,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64,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6,485,401	人民币普通股	36,485,4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14,160	人民币普通股	26,214,16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438,659	人民币普通股	10,438,659
郑跃武	10,2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0,40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1,098	人民币普通股	5,361,09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21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6,300
夏越璋	4,0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和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6号），并于7月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7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468.02万股于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分别于9月2日、10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庆炎先生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17日、8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98,386股、757,800股、308,400股，成交均价分别为12.436元、13.512元、16.268元。截止9月30日，孙庆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264,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4、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于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07月01日	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27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07月15日	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08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收购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60%股权	2015年08月27日	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08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1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139.93	至	19,867.5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76.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仍然面临压力，但公司下游市场预计将趋于平稳。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 斌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49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成立日为2015年7月24日，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026号）。2015年10月23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获得收益1,795,068.49元。

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收回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继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WL91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91天投资周期）；

5、产品起始日：2014年10月21日；

6、投资周期：2014年10月21日起每91天为一个投资周期；

7、产品业绩基准：3.6%（年化）；

8、购买金额：20,000.00万元；

9、购买成立日：2015年10月27日；

10、投资对象及比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此类投资比例为20%-100%；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此类投资比例为0%-80%；

11、投资管理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

12、最不利情况分析：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的全额收回；

13、提前终止：当产品存量低于5,000万元时，工商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帐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为保护公司权益，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约定的情形外，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做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理财产品赎回的灵活度。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CNYAQKFZ02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0%，其中一份以10,000.00万元购买的产品的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2月2日，另一份以10,000.00万元购买的产品的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8日公告（编号：2015-0024）。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以2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以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5日公告（编号：2015-0026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3、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以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日公告（编号：2015-0029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赖伟德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0月3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周四）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30日（周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1选举张百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选举林　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章程修订议案》。

（三）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10月29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00
1.1	选举张百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林 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议案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章程修订议案》	2.00

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2。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至2015年10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68192836/68192835/68192806

传　　真：025—68192828

电子邮箱：hjw@huadongtech.com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1	选举张百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林 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章程修订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